

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SHENZHEN DONG 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., LTD

甲方，甲方收到后 5 日内确认完毕，乙方将双方确认无误的费用开具税务发票寄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。甲方提出异议的费用，经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在下一个月内支付。

第六条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为期一年，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满，如双方有意继续合同，应另行签订新的书面合同。

第七条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- 1、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或补充，需经双方同意，并以书面文件为准。
- 2、任何一方因业务变化，需中途终止合同时，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合同。
- 3、当甲乙双方有任意一方违约时，守约方应向违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整改通知，当违约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在 5 日内未进行改正的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- 4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：
 - (1) 乙方无法保证承诺的运输能力或运输监控能力。
 - (2) 甲方确定乙方没有履行合同中的要求。
 - (3)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流服务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。
- 5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运费达 45 天以上，乙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。

第八条、其他事宜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在签订时，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、道路运输许可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败诉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，还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甲方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署日期：

指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乙方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署日期：

指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